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87,5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75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8,75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38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1685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香港時間)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8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我們同意下，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4.38港元至6.3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於作出該決定後減少股份數目，及無論如何在香港公開發售接受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早上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刊登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該公告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wuxi-power.com](http://www.wuxi-power.com))公佈。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在此情況下，將會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作出公佈。該公佈亦將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wuxi-power.com](http://www.wuxi-power.com))內刊載。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的差異，及有關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存在不同的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的規章制度有異於香港的規章制度，以及應計及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兩節。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因此，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之美國州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作出者外，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